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債 務 人 陳偉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理由：查債權人提出之行動電話服務書，債務人向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開通之資費為快樂通333，該資費專案違約金最高金額為5,000元，惟債權人聲請項目為專案補貼款，且金額為7,305元，經本院113年5月22日東院節非乙113司促字第1409號函命補正，債權人仍未能釋明本件之請求，難認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，債權人就專案補貼款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